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安徽省口腔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（安徽省口腔医院）下颌颌面运动分析系统（电子面弓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下颌颌面运动分析系统（电子面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为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秋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2日

注：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